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8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孟 焰)

---

(车丕照)

---

(曲久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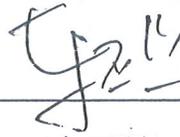
(刘 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孟 焰)

---



(车丕照)

---



(曲久辉)

---

(刘 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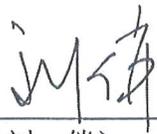
(孟 焰)

---

(车丕照)

---

(曲久辉)



---

(刘 俏)